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第 1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405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蘇妍禎

出席：各班班長、各系學會會長、宿委會主委、伙委會主委、學生會會長、  
學生議會代表（如簽到表）

列席：各行政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

略

## 二、上次會議待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報告

建議單位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答覆 / 主席裁示	後續處理情形
<p>案由：學校工讀薪水是否可以準時並在固定時間匯入。</p> <p>說明：學校工讀薪水常常到下個月月底時，上個月的薪水都尚未匯入，且每月的薪水也不在固定時間匯入。</p> <p>辦法：希望學校能盡量統一時間並準時匯入工讀薪水。</p>	<p><b>主席裁示：</b> 這個問題總要一勞永逸的解決，不要因為少數單位的疏漏而整筆退，而影響到其他同學領工讀金的時間。請學務處和總務處跨單位來研究。</p>	<p><b>學務處生輔組：</b> 經相關行政單位協調，未來同學的工讀金核發已簡化如下：從 109 年 1 月開始，工讀金核發改採「隨到隨審」的方式進行，也就是在工讀生工作完成後的下個月月初，由系所（用人單位）送出「工讀費印領清冊」後，相關行政單位收件後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工讀金即匯入工讀生指定帳戶。日後由用人單位負責追蹤與回覆。</p>
<p>案由：冷氣機的儲值可否再便利，以及如果舍監不在也應該教導工讀生操作。</p> <p>說明：冷氣機的儲值方式非常麻煩，需要先到繳費機繳費後再拿著收據到宿舍櫃台儲值才能完成儲值動作，若能將機器直接設為儲值機則可以省去拿著收據儲值的步驟。</p> <p>辦法：將儲值機直接省去繳費拿收據儲值的方式。</p>	<p><b>主席裁示：</b> 請生輔組研究看看在管理員在時，於舊冷氣卡仍有餘額時，有何方式可以轉入新卡。</p>	<p><b>學務處生輔組：</b> 本組擬將於宿舍櫃台備有已儲值完成之冷氣卡，住宿生如有已使用完畢之冷氣卡而無法儲值之情形，得於晚間舍監或工讀生在勤時間內持繳費收據及舊卡換發已儲值之新卡。 如以更換新卡方式而原卡片內留有餘額者，可於管理員值勤時間將原卡之餘額加進更換後之卡片內。</p>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建議班級	主辦單位
<p>提案一</p> <p>案由：修改宿舍申請與輔導管理辦法之提案。</p> <p>說明：因近來宿舍安寧受到影響日益嚴重，故提議修改宿舍申請與輔導管理辦法。</p> <p>辦法：建議修改宿舍申請與輔導管理辦法，第6條第十八項、在宿舍內有妨害他人之音響及行為，如喧嘩、爭吵等（記三點）將違規記點提高為五點，以維護宿舍住宿環境品質。</p>	<p><u>學務處生輔組</u></p> <p>一、近日來確有所聞部分同學影響宿舍安寧，經多次勸導後仍未改善，為有效減少此情形發生，擬增修本校宿舍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第6條第十八項，將違規記點提高為五點，以維護宿舍寧靜。</p> <p>二、同學如發現宿舍寢室有人製造噪音者，可向管理員反映，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屢勸不聽者將依規定懲處。</p>	宿舍自治委員會	學務處生輔組
<p>提案二</p> <p>案由：宿舍增設室長之法條修改。</p> <p>說明：為了增加宿舍資訊之傳遞及方便意見蒐集，故擬增設各室室長一名。</p> <p>辦法：</p> <p>以下將詳述室長之工作內容及評分方式等相關規定：</p> <p><b>工作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室長會議：參與室長會議並於會後完成檢核。</li> <li>2. 傳送訊息：搭起宿委與住宿生的溝通橋樑，協助宿委宣布相關事項。</li> <li>3. 意見表單收集：協助統計住宿生之意見回覆。</li> <li>4. 統一工作的處理：領取期中、期末補品等。</li> <li>5. 管理秩序：協助維持環境之整潔，共同提升住宿品質。</li> </ol> <p><b>評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出席率</li> <li>2. 群組回覆程度</li> <li>3. 意見表單回覆率</li> </ol> <p>每月初公告上月之工作實行情況，</p>	<p><u>學務處生輔組</u></p> <p>學生宿舍增設室長一職以作為雙方溝通的橋樑及協助各項宿舍事務之宣導，生輔組樂觀其成，建議在施行初始先以獎勵方式來引導，並適時檢討修正評分項目及成效，以符合設立室長之目的。</p>	宿舍自治委員會	學務處生輔組

<p>以 90 分為起點，未完成當月規定之事項，少一項則扣__分，低於__即失去獎勵資格。</p> <p><b>獎勵：</b> 加權分數(5%)</p>			
<p><b>提案三</b> 案由：更新及美化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與宿舍圍牆相關規劃。 說明：學校日前有提出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與宿舍圍牆更新之想法，宿委會經內部意見交流及與生輔組討論後，提出相關建議。 辦法：以下分為三部分做說明： 一、宿舍與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間之圍牆： 牆面的裝飾：透過徵稿競賽方式，讓學生投稿裝飾圍牆，參與美化校園。 保持牆面之乾淨整潔：定期進行清洗。 二、學餐前廣場： 貨櫃空間：設置貨櫃空間，部分分配給學生做休息與討論，部分提供系上或社團活動使用。 擺放桌椅：設置有遮蔽傘的桌椅，增加學生用餐休息及討論事項的空間。 修剪植物：定期修剪廣場前樹木，以維持整潔及美觀。 廣場地板磁磚重整：因安全考量，建議地板磁可重新規劃(例：增加 NTUE 字樣)。 廣場平台存廢：因學生使用率低落及安全考量，建議可以對平台空間重新規畫，以擴大廣場可使用之空間。 三、其他： 一宿、二宿後走廊空間重新規</p>	<p><b>學務處</b></p> <p>一、考量本案涉及整體校園規劃，建議由權責單位召集相關處室(總務處營繕組及環安組、學務處生輔組及課指組、樹保小組)及學生組織代表(學生會、宿委會)，一同開會討論，視學校經費狀況委由設計師提出相關改建規劃方案，經各方代表投票後再予實施。</p> <p>二、有關學餐前廣場，目前狀況大致概說如下： 1. 學餐前廣場為多用途空間，宿舍搬遷時，做為提供學生家長停車使用；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時，宿舍前廣場也會做為停車安排用。 2. 再者，前廣場也是許多貨車上下貨的地方(學餐廠商、7-11 物流、宿舍同學物流…等)，另外、此空間也會提供學生辦活動使用，如創意市集(搭帳篷)、快閃活動、短宣傳表演。 3. 綜上所述，學餐前空間因多用途的規劃，極不適宜設置大型固定式裝置，造成空間用途縮減。 4. 若學生對於學餐前空間有其他的使用看法與想法，應向學生會提出建議後，由學生會彙整全校學生意見後，統一提出。</p> <p><b>總務處</b></p>	<p>宿舍自治委員會</p>	<p><b>學務處</b> 生輔組  課外組  <b>總務處</b> 營繕組  環安組</p>

<p>劃：加設照明設備及遮蔽設施。 佈告欄重新規劃 地下室隔音</p>	<p>一、本處環安組將召集景觀美化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本校活動中心前廣場空間地板磁磚重整及廣場平台存廢、學生宿舍外磚牆及樹木植栽、雨遮等建議事項進行整體研議及評估規劃。</p> <p>二、上述磚牆和植栽由事務組委請廠商植栽修剪和視情況水洗牆面。</p> <p>三、有關一宿、二宿後走廊空間加設照明設備：經有關單位決議後，依管理單位所提需求內容由本處營繕組辦理設計施工。</p> <p>四、因涉及法規，窒礙難行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餐前廣場設置貨櫃空間如同違建。按內政部96年函釋【如使用人確有將車體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且具有避風雨功能，並適於人類居住，又固定於一定處所，則視同違章建築。】，其中固定於一定處所一節，貨櫃具備頂蓋，將遭認定為違建。</li> <li>2. 地下室隔音：現為非固著矮隔屏區隔，作為社團活動使用。如需確實隔間以阻絕交互干擾，涉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困難性高。</li> </ol> <p><b>學務長補充說明</b> 有關部分社團發生聲響影響住宿生安寧，社團空間將予以調整規劃，以減少擾民情形出現。</p>		
---	---	--	--

主席裁示：提案一、二照案通過；案由三提案，除學餐前廣場涉及建築法令不予增設外，其餘內容請各相關處室研議後修正通過。

#### 四、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建議班級	主辦單位
<p>案由：校園美化事項。</p> <p>說明：本校北師美術館與其側門邊原為舒適休憩空間，然因封閉該出入口並架設圍欄，影響該空間之整體觀感；又該片草皮上原有綬草，然因除草作業以致該些植物皆無法存活，甚為可惜。</p>	<p>針對校園美化事項，為因應防疫措施，本處營繕組配合封閉該館出入口並架設圍欄，實屬非常作為。俟疫情結束後會回復原狀。至於北師美術館前草皮上的綬草，會請事務組勤務班日後割草時多加留意。爾後若同學在校園有發現珍貴植物亦請協助告知本處同仁，以俾提醒勤務班修剪植物時留意。</p>	<p>特四甲</p>	<p>總務處 事務組</p>

## 五、主席結論

本校今年12月5日即將迎來創校125年的校慶會，是非常有歷史和故事的學校，希望可以營造小而美的校園環境及生活。針對學校的意見我們也將一一回應及改善，也謝謝各位同學提出的意見。

## 六、散會

下午 4:10